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
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Wee Kang Keng先生(「Wee先生」)由於其他工作承諾，已於2024年1月3日發出通知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Wee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Wee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Wee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Wee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下列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3. 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4. 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及3.27條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董事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及吳志光。